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使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促进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二、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合伙人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独立董事：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8年4月9日